

南宫市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南宫市卫生健康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邢台市委、市政府及南宫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着力推动卫健局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助力南宫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、美丽南宫做出了应有贡献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。2022 年，南宫市卫健局在邢台市南宫市政府公开信息平台公开发布信息、新闻媒体及报刊等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卫生健康政策和行政处罚案件，年度共计公示 64 篇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

（三）严格信息管理。依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

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我局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推动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南宮市卫健局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，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，切实保障各类平台安全、平稳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审 结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今年以来，我局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年度主要任务，采取了有力措施予以推进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一是政策解读不够多元，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日常管理，坚持公开为常态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丰富公开内容和形式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努力提高群众的满意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